

南京奥体中心足球俱乐部培训项目合作方招募公示

招募条件	交易款支付方式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支付
	合作方资格条件	一、意向合作方应具备的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法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体育培训资质
		三、意向合作方须承诺的事项
	报名时间	（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二）参与本次招募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至少被授予市级以上足球项目“品牌青训机构”称号
		（四）具备梯队建设、专业集训、赛事带队经验，B级教练员不少于1名C级教练员不少于3名
		（五）与大型体育场馆有过合作的优先
		（六）与市级以上足球协会或教育部门有过合作的优先
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4日		
报名须知	报名手续	一、意向合作方应按本公告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于公告期截止日当日 17 点 30 分前至南京奥体中心场馆部提出合作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2000 元，接受报名时间：8:30—17:30，节假日除外。保证金须以对公支付至如下帐户： 户名：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1320188000031919；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玄武支行；税号:91320000775435536L；联行号:313301098129；如中标者不在一个月内按要求签署合作协议，则保证金没收、不再返还；未中标者，在中标合作协议签署后 5 日内按原路返还投标人
		二、意向合作方须报送材料（所有材料加盖公章，书面材料递至南京奥体中心场馆部，扫描件发送至 84179731@qq.com 邮箱，未能提供书面材料及扫描件的，报名无效）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决定（同意）合作的内部决策文件（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合作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信息	
	4. 南京奥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公告期满后，南京奥体中心将会根据报名结果，确定符合条件的意向合作方	
项目概况	基本属性	场馆地址：南京奥体中心全民健身园
		合作类型：足球培训
		合作期限（年）：3
	合作方式	经营模式：合作运营
		合作分配：保底净收入+分成

		<p>收入归集：所有培训收入由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收取。</p> <p>收益分配款：奥体中心收取的培训收入，扣除依法缴纳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为约定的收益分配款。</p> <p>结算年度：以合作周年计算</p> <p>消课分成：按年消课结算，280万元以内（含280万元）部分，25%归奥体中心，75%归合作方；280万元-350万元（含350万元）部分，22%归奥体中心，78%归合作方；350万以上部分，20%归奥体中心，80%归合作方。</p> <p>月度预分配：月度按奥体中心25%、合作方75%的比例预分配，年终统一找平。</p> <p>固定保底：每个结算年度内，甲方按约定分成所得不低于第1年50万、第2年55万、第3年60万，结算年度终了核算，不足部分合作单位需补足。</p> <p>履约保证金：合作方需缴纳20万元履约保证金，合作期满且双方完成全部财务结算、无未决纠纷后无息退还。</p>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袁俊
	联系电话	025-86690149 18061727286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奥体中心场馆部
特别告知	一、协议期以实际签约时间计算；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标人投标条件综合评定得分名次；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官网公布中标结果，不另向未中标者通知中标结果，也不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二、合作方未经南京奥体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对场地擅自进行转租、分租，如合作方擅自转租、分租的，合作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场馆，合作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作方如对场馆进行改造，须经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且装修改造须与合作期相适应	
	四、合作俱乐部所有营业收入由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收取	
	五、合作方对场馆使用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规章的规定；本公告仅为本次招募的简要说明，意向合作方在做出申请合作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合作方提供的资料	